

周口市生态环境局

周环办函〔2023〕03号

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环评文件质量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函

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、各相关单位和人员：

为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和审批质量，周口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2022年第四季度辖区分局审批的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技术复核，现将复核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函告如下：

本次复核共抽取了40件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复核发现个别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存在风险识别遗漏风险因子、环境敏感点识别错误、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不符合相关规定、引用数据无效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等质量问题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二条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、第二十条相关规定，对涉及的3家编制单位以及3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，失信记分情况记入其诚信档案，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情况详见附件。各相关单位和人员对

处理意见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处理意见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受到处理的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要汲取教训，完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，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能力建设，提升环境影响评价专业技术水平。其他编制单位和人员要引以为戒，规范从业行为，提高环评工作质量。

请相关生态环境分局督促建设单位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条落实主体责任，并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。同时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要进一步加强环评编制单位监督管理，在受理、审批环节做好环评文件规范性检查和编制质量检查工作，切实提高审批工作质量。

附件：2022 年第四季度环评文件质量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

附件：

2022年周口市第四季度环评文件技术复核质量问题及建议处理意见

序号	项目名称	环评文件类型	审批机关	存在的质量问题	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	编制单位失信记分	编制人员失信记分	记分依据
1	河南涡河酒业有限公司年产500吨白酒生产线建设项目	报告表	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鹿邑分局	1、“酿酒贮存工艺不再使用水封，不产生水封水”与图2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自相矛盾；蒸馏锅底水综合利用可行性分析不合理：蒸馏锅底水属高浓度有机废水，未识别引用的“绿化施肥定额”中对施肥质量的要求，回用可行性难以判断，且与图2部分外排自相矛盾。部分蒸馏锅底水与全部发酵池黄水全部用于胶泥添加水，未分析技术合理性。不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》（污染影响类）（试行）中三（二）建设项目工程分析、（四）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的要求。 2、风险识别遗漏乙醇，风险评价缺失，不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》（HJ2.1-2016）中4.2.1的要求。	河南廖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91410100MA9LFL7C4B)	程金海 (BH032535)	5	5	《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九款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《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
2	沈丘县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建设项目	报告表	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沈丘分局	1、缺少沈丘县人民医院现有工程介绍及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；环境空气利用2018年数据，地表水利用2019年数据不合理；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25m，报告表未按照编制指南对其进行评价。不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》（污染影响类）（试行）中三（二）建设项目工程分析、（三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、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的要求。	河南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914111681MA4483W486U)	刘云 (BH031125)	5	5	《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六款、第九款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《记分办法

									(试行)》第七 七条
3	太康县舒屯商砼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	报告表	周口市生态环境局	1、报告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中“太康县舒屯商砼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，位于太康县马头镇舒屯村，根据现场调查，项目厂址外西北侧18米处有两处居民住所，经核实，该两处住所常年无人居住”的结论，并不能判定该两处居民住所的使用功能；P77页项目设备噪声一览表中“皮带输送”治理措施为“禁止鸣笛、超载、限制超速”错误的50米卫生防护距离与舒屯村分布情况不清楚；验收一览表中缺少皮带转载点集气罩设置情况。不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》（HJ 2.1-2016）中7.1、7.3的要求。	河南冠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91410100566461121W)	马源 (BH033623)	5	5	《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七款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《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 七条